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苏研杯”第三届科技作品竞赛邀请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推进创新性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倡导研究生理实并重、刻苦钻研、积极探索,培养科研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2021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赛邀请函》(学会文〔2021〕16号),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苏研杯”第三届科技作品竞赛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竞赛背景

本赛事前身为“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合指导和主办,并于2016年、2018年分别在北京、南京举办了第一届、第二届赛事,在全国农林院校中有广泛的影响。2020年,该赛事被纳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乡村振兴科技强农+”主题赛事五个赛道之一。

二、竞赛宗旨

激发创新活力,服务乡村振兴。

三、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 主办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3. 联合主办单位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4. 组织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冠名企业和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组成。

秘书处设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承办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6. 冠名企业

江苏苏研农业集团

7. 媒体支持

《中国研究生》杂志、CCTV17、农民日报、科技日报等

四、参赛办法

1. 参赛人员：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含留学生）和已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学校推免资格证明、录取证明）及国外高校在读研究生均可参赛。

2. 作品形式：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集体作品须由3-6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按第一完成人学历划分至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两类进行评审。所有参赛作品须由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并经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2名教师指导完成，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件作品，每位参赛队员只能作为1件作品完成人进行申报。

3. 报名方式：参赛学生须在大赛官网上注册、完善报名信息。参赛学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在官网上提交参赛作品。报名及作品上传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大赛官网<https://cpipc.acge.org.cn/>。大赛不收取报名费。

五、参赛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型

1. 申报参赛作品必须是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相关的科技作品，具体形式分为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自然科学类作品、社会科学类作品三类。鼓励紧密围绕农林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安全、人类的营养与健康等重大选题，在农业与生命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科学、智慧农业与计算机科学、农业工程与自动化科学、农林经济管理与社会科学等领域形成的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生产实际意义和有望实现产业化的成果。

2.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参赛报名日期前两年内完成的作品或成果。已在国际、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3. 申报参赛作品需研究生署名第一完成人，研究生须承担申报作品90%以上的研究工作。凡有合作者的作品，均按第一完成人学历分类参加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别进行评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报名日期前尚未取得博士学籍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若已取得博士学籍，则按博士生学历申报作品。

4.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的说明和承诺。

新药物（含兽药、农药）的研究，须有卫生（农业）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如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请同时提交。

5. 竞赛设立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苏研杯”第三届科技作品竞赛申报单位资格审查承诺书》（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相关要求。其中，社会科学类和境外研究生提交的参赛作品，需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6. 为确保参赛作品质量，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优秀作品预赛遴选，预赛办法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最终每个单位推送全国总决赛的竞赛作品数量不超过6件，原则上需要兼顾三类作品。每个研究生个人限报1件，博士生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

（二）申报要求

1. 参赛作品均需提交《作品申报书》、《专家推荐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参赛单位需对本单位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学术诚信审核，并提交《资格审查承诺书》、《作品推荐清单》等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所有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至竞赛官网。

2. 初审后入围一等奖答辩的参赛作品需提交纸质书面材料

以及实物作品，报送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 所有作品、材料均需按规定格式提交，不符合要求提交的作品，不予评审。

（三）奖项设置

1.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所有单位进入总决赛阶段作品总数的 1/3。一等奖比例占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其中三等奖由初审专家评审后直接得出；一等奖、二等奖经初审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答辩，由现场答辩赛专家评审后得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各等级作品获奖数与入围评审作品比例基本一致。

2. 竞赛设立团体总分奖和优秀组织奖。团体总分奖以获奖作品的推荐院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如团体总积分相等，则以一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优秀组织奖是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院校，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评定。

3. 竞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竞赛组委会向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4. 参加现场答辩并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颁发相应的奖金。

（四）质疑与处理

本次竞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苏研杯”第三届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五）授权书

本次竞赛所有作品作者须签订《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科技作品授权书》，授权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苏研杯”第三届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集结出版和成果推介宣传。

五、竞赛时间安排

1. 组织申报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

作品上报之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做好动员、预赛、推荐及资格审查等工作。10月15日之前，请将本校参赛作品推荐清单及各参赛作品在竞赛官网提交。

2. 评审阶段（2021年10月16日至11月10日）

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网审产生晋级全国总决赛现场答辩的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现场答辩的参赛团队继续完善作品，准备参赛相关资料。

3. 全国总决赛答辩阶段（2021年11月）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一等奖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两个环节，评选出一等奖作品，并开展各级总结表彰。

4. 展示转化阶段（2021年12月）

拟举办作品展览展示和成果推介会，集中展示优秀作品，邀请科技水平高、实力强的相关企业参与到比赛中，帮扶重点项目投入市场，将成熟有市场的作品产业化，完善良性循环的产学研转化体系。同时，依据企业需求及人才培养需要，做好参赛学生与企业的互动对接。

5. 赛事系列活动（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

大赛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举行“创新推动乡村振兴，青年开创美好未来”人才培养论坛等赛事系列相关活动。

六、竞赛联系方式

1. 竞赛指定邮箱：ygb@zafu.edu.cn（仅发送指定材料使用）。

2. 大赛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鲍晓云 0571-61066012；田海涛 0571-63743992；罗黎敏 0571-61099331。

3.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研究生院，100193

联系人：朱珠 010-62731231；张晓琳 010-62732394；史博 010-62734931。

4. 为方便各培养单位联系人、指导教师以及参赛选手之间的沟通联系，欢迎扫码进入 QQ 群。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



附件 1：竞赛作品申报相关材料及格式要求

附件 2：培养单位所需提交材料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1年7月8日

